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IIH**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權收購、全面收購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已獲中保國際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警告：謹請中保國際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全面收購建議須待載於該公告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提出。即使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該建議生效與否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此，中保國際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所發出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及中保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所發出之公告及中保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所發出有關股權收購、全面收購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之決議案：

- (1) 股權收購(「**普通決議案1**」)；
- (2) 全面收購關連交易(「**普通決議案2**」)；及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特別決議案3**」)

(統稱為「**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中保國際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中保國際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保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1,721,592股。香港中保(中保國際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公司實益擁有773,115,705股股份，約佔中保國際於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54.38%，須於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1放棄投票並且其已經放棄投票。宋先生、謝太太、長江集團、胡先生及鄭先生之配偶，須就普通決議案2放棄投票，彼等於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沒有持有任何中保國際股份。因此，賦予股東出席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1、普通決議案2及特別決議案3之股份總數分別為648,605,887、1,421,721,592及1,421,721,592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決議案。

就決議案所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決議案 <sup>附註</sup>		投票數目(%)		投票數目 總計
		贊成	反對	
1.	普通決議案1	393,649,675 (99.920%)	315,000 (0.080%)	393,964,675
2.	普通決議案2	1,166,765,380 (99.973%)	315,000 (0.027%)	1,167,080,380
3.	特別決議案3	1,167,126,380 (99.973%)	315,000 (0.027%)	1,167,441,380

附註： 決議案之全文已刊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1及普通決議案2之贊成票超過50%及特別決議案3之贊成票超過75%，於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 全面收購建議先決條件之現況

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順利結束乃完成股權收購之重要步驟，而股權收購的完成是向民安控股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a)。全面收購建議仍須待載於該公告內之先決條件(b)及(c)有關證監會裁定MBIL，若干人士為中保國際之聯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香港中保之聯屬公司及／或中保國際之同系附屬公司(包括民安控股)之聯屬公司及／或為該等公司之聯屬公司的公司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而被視為中保國際之一致行動人士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提出。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將刊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正式公告。根據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出之聯合公告，其後向民安控股股東寄發計劃文件之期限將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警告：**

謹請中保國際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全面收購建議須待載於該公告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提出。即使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該建議生效與否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此，中保國際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文告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保國際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何志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布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ciih.com](http://www.ciih.com))內刊登。